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府訴字第 101090

392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第四條。……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再審申請人前為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因駕駛車號 xxx-xxxx 營業用小客車，於民國（下同）75 年 12 月 16 日 23 時 15 分行經本市中山區○○○路、○○○路口，欲左轉時擦撞機車，

涉嫌肇事致人受傷後逃逸，經執勤警員予以舉發。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以 76 年 3 月 10 日北市交裁警字第 520691 號裁決書

，吊

銷再審申請人駕駛執照，並自 76 年 3 月 10 日起永久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復由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91 年 1 月 30 日更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以 76 年 12 月 28 日北監

考字

第 76-12-10 號駕駛執照吊銷執行單執行在案。再審申請人不服上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76 年 3 月 10 日北市交裁警字第 520691 號裁決書及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 76 年 12 月

28 日

請
市
警
審

北監考字第 76-12-10 號駕駛執照吊銷執行單，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向交通部提起訴願，並
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經該部以 101 年 1 月 16 日交訴字第 10150009931 號函就確認臺北
政府警察局 76 年 3 月 10 日北市交裁警字第 520691 號裁決書無效部分，移請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處理，而有關不服上開裁決書訴願部分，則由本府受理。嗣經本府以受處分人如有
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
求救濟，而以 101 年 3 月 21 日府訴字第 10109039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再
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 三、按前揭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後 30 日內提起
，
查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書於 101 年 3 月 23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設若再審申請
人未提起行政訴訟，則本府訴願決定將於 101 年 5 月 23 日確定，再審申請人於 101 年 3
月 29
日申請再審時，本府訴願決定既尚未確定，其申請再審，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 四、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
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蔡 | 立 | 文 |
| 副主任委員 | 王 | 曼 | 萍 |
| 委員 | 劉 | 宗 | 德 |
| 委員 | 陳 | 石 | 獅 |
| 委員 | 紀 | 聰 | 吉 |
| 委員 | 戴 | 東 | 麗 |
| 委員 | 柯 | 格 | 鐘 |
| 委員 | 葉 | 建 | 廷 |
| 委員 | 范 | 文 | 清 |
| 委員 | 王 | 韻 | 茹 |
| 委員 | 覃 | 正 | 祥 |
| 委員 | 傅 | 玲 | 靜 |
| 委員 | 吳 | 秦 | 雯 |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